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米东科教【2022】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 直达资金的通知

米东区教育局（各学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218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1】211 号）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1】95 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 58.68 万元，其中：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 2.8 万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资金 55.88 万元（详见附件）。收入

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项。为加强资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约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及时做好预算指标下达相关工作，并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二、请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等获得资助，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做到应助尽助。

三、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格预约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报、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四、请你单位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乌财预【2019】21号）相关要求，完成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随文下达各区（县）绩效目标（详见附件1），绩效目标作为2021年绩效

4号

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五、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号）文件，此次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安排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六、请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41号）的要求，认真填报《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附件2），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第2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附件：1.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2022年1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主题词：教育

经费

补助

米东区财政局

2022年1月5日印发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预算单位		米东区教育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号)				
	使用范围		对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已脱贫户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脱贫户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免除学杂费)(不含住宿费)				
	申报(补助)条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号)				
	项目起止年限		2022年01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8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2.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0)		年度目标				
	减轻困难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促进我区教育公平和均衡发展,实现不让任何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预计受助人数	≥44人
		质量指标			质量	受助学生中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	截止2022年12月资金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	免学杂费补助标准	1430元/生/年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有效减轻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	提高学生体质健康	有效提高
满	服务对象			服	家长、学生满意度	》90%	